

军休所及军休干部安全管理信息表

序号	1.5
名称	军休所及军休干部安全管理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津民发[2016]48号） 第二十一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。重点做好军休干部集体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工作，配备必要的专职保健医生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。在组织军休干部外出参加重大活动、疗养时，应提前规划行车路线，租用有资质的企业的车辆，确保车况良好，驾驶员技术熟练，实行专人带车，军休干部上下车要有专人帮扶。 第二十一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结合工作任务，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军休干部开展安全知识教育，不断提高安全意识；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技能，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；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增强保密意识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 第二十二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，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加强值班管理，确保值班人员在职、在位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班，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，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 第二十三条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应加强安全督导检查。重点检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；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；水、电、气、暖、车、档案、印章、电脑网络以及易燃、易爆、易污染等物品的管理是否规范；防火、防盗、防泄密设施是否配置齐全；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。特别是重大节日、纪念日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运行流程	学习最新政策要求→研究制订工作方案→通知全员或相关人员→做好服务保障→按时开展工作→按需做好宣传报道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安全责任：坚持预防为主，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实行全时值班，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泄密等设施 服务责任：开展安全教育，强化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安全意识，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的程序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监督电话：022-66887257 电子邮箱：tyjrswjbg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